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對傷殘津貼檢討的意見

要求增設低額傷殘津貼類別：

行政長官曾承諾讓單肢傷殘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但政府施政報告始終沒有對此議題作回應，單肢/輕度傷殘的病者，仍未能夠正式申領傷津。事實上，現時確實有不少輕度/單肢傷殘人士是領有傷津的。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這對於不被批准發放傷津的單肢傷殘人士甚為不公平。政府應考慮增設低額傷殘津貼，讓這些輕度/單肢傷殘人士可以申領。傷津的發放應該是基於申請人的傷殘程度來判斷領取的金額方為公平。此外，社署應設立監管機制，定時定額抽查傷津的批准個案，以確保傷津的發放合乎社署的標準。為此，本會建議政府在原有兩級傷殘津貼，即普通和高額外，新增設一“低額”類別，其金額作適當調整，如為普通額的一半。

設立評估小組：

在現行制度下，主要由病者的應診醫生進行評估，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以評估小組做整體的審批，包括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註冊社工、物理治療師等不同專業人士，整全評估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以不同角度作出專業評估，減輕醫生的責任。此外，這個評估小組應由社署直接設立和管理，專職處理傷津批核事宜。此舉不會增加太大的人手需要，只需將現時由前線醫生處理的評估工作，轉交一組專職人員處理，前線醫生的工作量因此可以減少，令病人得到更好的服務。專職處理審批傷津事宜，只需作一些工序調配，不需使用太多額外資源。

要求統一傷殘津貼的金額：

在 2 元乘車優惠實施之前，為鼓勵殘疾人士多外出，政府有為 12 歲至 64 歲的傷津領取人，每月發放港幣交通津貼，而 65 歲以上的則可直接使長者票價。然而，在兩元優惠後，部分 12 歲至 64 歲正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可受惠於兩元優惠同時繼續領取現為 255 元的交通津貼。反之，65 歲以上的傷津領取者和兒童，因在兩元優惠前後都有票價優惠，故從來沒有獲發交通補助金。這是一個不平等的待遇，而且不合理，應該作出修訂。